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15號

原　　告　路敍伯
被　　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伍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及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實務向以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每月新臺幣（下同）38,160元及附表所示各項金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據其繳納裁判費。其中就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因未確定存續期間之定期收益涉訟，而原告為00年0 月出生，自其主張於108 年9 月間遭解僱時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已逾5 年，依前揭規定，存續期間以5 年計算，又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勞退提撥為38,160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289,600 元（38,160元x 5 年x 12月），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自108 年10月1 日按月給付薪資、勞退提撥38,160元部分，與第一項聲明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未逾第一項請求價額，應擇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又原告主張於108 年9 月30日遭被告解雇，然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工會勞動節禮金300 元、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禮金、禮品或禮券各500 元及中秋獎金2,000 元、員工生日禮金禮品300 元、107 年員工分紅1,138 元、107 年特休假未休工資12,720元等損害賠償，合計17,958元，時間俱在契約終止前，尚難認定係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間，亦無相互競和或應為選擇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307,558 元（2,289,600 元＋17,9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869元。

三、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特休假未休工資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302,320 元（2,289,600 元＋12,720元），應徵裁判費23,869元，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15,913元，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956 元（23,869元－15,913元＝7,956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勞動節禮金（工會）	300元
2	三節（春節、端午、中秋）禮金、禮品或禮券三節獎金各500 元及中秋獎金2,000 元	3,500元
3	員工生日禮金禮品	300元
4	員工分紅（107年）	1,138元
5	107 年特休假未休工資	12,720元